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9 年 6 月 4 日；会议材料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9 年 6 月 4 日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，其中董事胡伟、廖湘文、文亮、陈燕、范志勇、陈元钧和独立董事蔡曙光、温兆华、陈晓露、白华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；董事陈凯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委托董事陈燕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(四)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独立董事温兆华对本项议案投反对票，表示原则上支持该项目，但（项目团队）对基金创始团队调研不足，目前仅有书面资料，无社会调研。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，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

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（“绿源基金”），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 25%（以孰低为准，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）。基金参与各方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，否则本次审批失效。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拟投资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贵州银行股份项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，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.9 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，授权有效期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。本公司将根据增持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